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1) 內幕消息—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及
(2) 復牌進度的每季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載於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一封信件內)；(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iv)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更換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呈請；(v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就除牌決定遞交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要求的申請；及(ix)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寄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統稱「有關刊物」)。

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刊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呈請一舉行的聆訊中，呈請一的呈請人並無就呈請一向司法常務官申請簽發證明書，而呈請一的聆訊獲准押後五星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指示呈請一的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在聆案官席前進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尚未頒布任何清盤令。本公司現正積極就呈請一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採取一切有效的挽救及釋除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本公司債權人建議債務重組方案，並尋求為本公司集資的可能投資事項。

復牌進度的每季最新情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實施復牌計劃，藉以在達成復牌指引上持續取得進展，且目前正與專業顧問合作，以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達成復牌指引。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寄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故本集團已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官德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官德天先生、徐忠祥先生及陳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林柏森先生、趙智華博士及史理生先生。

倘本公告中、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